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  
區

承辦人：高于婷

電話：(02)2720-8889/1999轉6356

傳真：(02)2759-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rd.0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130525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申請表1份 (20853796\_1113052514\_1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為本局綜合企劃科甄選111學年度參與行政訓練教師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知悉，如有意願請於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11年4月28日北市教綜字第1113047177號函續辦。

二、本局綜合企劃科負責國際教育、教師專業發展、研究發展考核、性別平等教育及其有關事項。為使教育政策制訂及教育行政工作之推展，更符合學校教育環境現況，惠請貴校公告並請協助轉知所屬合格教師，如有意願於111學年度起至本局綜合企劃科參與行政訓練，於期限前傳送「參與行政訓練申請表」等相關資料至本局綜合企劃科高于婷專員收，電子信箱：edu\_rd.02@mail.taipei.gov.tw。

三、檢附申請表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



民權國中 1110516



\*OOAA1116003405\*

副本：電文  
交換章  
2022/05/16  
16:28:02

裝

訂

線



公文文號：1116003405

主旨：為本局綜合企劃科甄選111學年度參與行政訓練教師一案，惠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知悉，如有意願請於111年5月27日(星期五)前申請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何亞竹 送陳/會 111/05/17 09:46:26

公告週知。

2.民權國中 民權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吳政庭 決行 111/05/17 10:43:25

公告週知。

裝

計

綠